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莆田市木兰惠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莆田市丰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方电梯高质量安全稳定运行，为了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施工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如下：

一、配件报价：

序号	配件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补偿缆	2条*115米/条	米	57	13110	(2条/台)
2	更换补偿缆人工费	2	条	260	520	
合 计					13630	
以上共计 2 项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						(¥13630 元)

二、工程名称：海峡国际商贸城（ECO）A.F 地块一、二期 18 号楼 2 单元 3 号梯补偿缆断裂更换。

三、维修工期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货到现场，开始维修约 2 天左右维修调试完毕。

四、维修费用

电梯更换配件材料费、人工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(¥13630.00 元)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电梯配件更换完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立的专用发票后 7 天内付清款项 ¥13630.00 元。

2.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期限内将电梯维修费以现金支付或汇款给乙方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责任:

甲方责任:

- 1、协助维护维修现场秩序,以保证顺利施工。
- 2、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电源及接地系统。
- 3、认真履行合同,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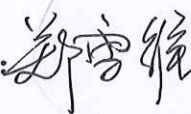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责任:

- 1、电梯施工工作人员必须有施工证件,方可进场施工。
- 2、电梯施工中,施工安全责任由施工方完全承担,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标识、架设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安全,做到文明施工。如施工中施工方没有按施工安全条例,可责令停止施工。

七、本协议壹式贰份,双方各持壹份,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: 莆田市木兰惠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: 莆田市聿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公 章:

法人代表: 



公 章:

法人代表: 



户名: 莆田市木兰惠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: 莆田市聿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: 353003660013000025056

账号: 9040513050010000007238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

开户行: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后卓分理处

签定日期: 2025.6.14

签定日期: 2025.6.14